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2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被告 徐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9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5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9.7%計算（目
02 前利率為11.43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
03 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
04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
05 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惟被
06 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1月3日止，尚積欠240,941元未為清
07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
08 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12 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13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4 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馬正道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30 合 計	3,450元	